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1043101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(購)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期限延長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三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(購)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期限原經公告延長申請期限至111年4月5日止，本次公告受理期限再延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欲申請民眾請於申請期限內逕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。承辦金融機構：臺灣土地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及各農漁會信用部。
- 三、重建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動撥期間：113年12月31日前撥貸完竣。

市長黃偉哲